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系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其已不再适合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系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5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位激励对象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林娜女士和黄志强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须暂缓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审宜，待满足合规要求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二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公司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认为：除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另一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不适合授予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林娜女士和黄志强先生在本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须暂缓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待满足合规要求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二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另有一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与经股东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股票性质：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5年10月21日。

4、授予数量：1,942万股。

5、授予价格：5.22元/股。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4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礼永	董事长	70	3.04%	0.06%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	2.83%	0.06%
谢瑾琨	董事、副总经理	52	2.26%	0.04%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52	2.26%	0.04%
章仁马	副总经理	56	2.43%	0.05%
张 云	副总经理	52	2.26%	0.04%
张玉明	副总经理	52	2.26%	0.04%
黄 伟	副总经理	52	2.26%	0.04%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86人）		1,491	64.83%	1.28%
首次授予合计		1,942	84.43%	1.66%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7个月、29个月和41个月。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5-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942	9,845.94	627.59	3,765.55	3,244.29	1,848.29	360.2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林娜女士和黄志强先生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即授予日前6个月内曾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须暂缓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待满足合规要求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二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2、除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并经董事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及获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21日为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194名激励对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来源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合法、有效；伟星股份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认为：除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另一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不适合授予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林娜女士和黄志强先生在本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须暂缓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待满足合规要求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二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另有一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与经股东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股票性质：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5年10月21日。

4、授予数量：1,942万股。

5、授予价格：5.22元/股。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4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礼永	董事长	70	3.04%	0.06%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	2.83%	0.06%
谢瑾琨	董事、副总经理	52	2.26%	0.04%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52	2.26%	0.04%
章仁马	副总经理	56	2.43%	0.05%
张 云	副总经理	52	2.26%	0.04%
张玉明	副总经理	52	2.26%	0.04%
黄 伟	副总经理	52	2.26%	0.04%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86人）		1,491	64.83%	1.28%
首次授予合计		1,942	84.43%	1.66%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7个月、29个月和41个月。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5-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942	9,845.94	627.59	3,765.55	3,244.29	1,848.29	360.2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林娜女士和黄志强先生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即授予日前6个月内曾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须暂缓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待满足合规要求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二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2、除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并经董事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及获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21日为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194名激励对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来源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合法、有效；伟星股份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现有的279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等情况，公司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596%。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228,180	5,228,180	2025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临2025-034、035、036号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现有的279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等情况，公司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后，首次授予部分所适用的回购价格：P1 =3.95 - 0.13 - 0.126 - 0.09305 - 0.093 - 0.074= 3.43395元/股（3.95为首次授予价格，0.13、0.126、0.09305、0.093、0.074分别为2021、2022、2023年度、2024年中期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预留授予部分所适用的回购价格：P2 =4.26 - 0.126 - 0.09305 - 0.093 - 0.074= 3.87395元/股（4.26为预留授予价格，0.13、0.126、0.09305、0.093、0.074分别为2021、2022、2023年度、2024年中期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临2025-036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中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对279名激励对象（24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原因及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自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有3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6,040股（24,820股首次授予部分和11,22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

自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0,0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35；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不低于7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2024年度公司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25元，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0.35元；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21.88%，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5%；2024年度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11,793.85万元，低于14,000万元目标值。由于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及东松公司净利润未达成目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就该等情形，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剩余244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和31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172,08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4,666,500股和预留授予部分505,58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对前述279名激励对象（24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77,143,737股）的比例约为0.59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877,143,737股减少至871,915,55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01518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2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28,1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877,143,737股减少至871,915,557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8,180	0.60	-5,228,1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915,557	99.40	0	871,915,5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877,143,737	100.00	-5,228,180	871,915,5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